**四、执法程序2-2**

【行政强制】类：

收缴、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制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承办机构：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

实施对象：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772）2821164；投诉电话：（0772）2830944

附件：1.收缴柳州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流程图

2.封存柳州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流程图

附件1：

收缴柳州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流程图

附件2：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

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保管人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一份

封存柳州市本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流程图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封存物品

填写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